



浙江省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隆重举行

时间: 2012-12-18 10:15 来源: 宁波市法学会 责任编辑: 中国法学会网

2012年12月10日下午,由浙江省宁波市委政法委指导,宁波市法学会主办,宁波市警察协会、宁波市法官协会、宁波市检察学研究会、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公证协会、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协办的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在宁波开元大酒店隆重举行。宁波市法学会会长郑瑞法,宁波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卢进新,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宁波市人大法工委主任金潮,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宁波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虞安成,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张炳生,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院长揭明,宁波市级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县(市)区委政法委分管领导,市法学会县(市)区联络组长、市级团体会员单位联络员,论坛获奖论文作者及2009至2010年度法学研究优秀成果获奖论文作者等100余人参加了论坛。宁波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项敏出席论坛并讲话。宁波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郑震亮主持论坛。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深化社会管理创新法学研究,市法学会于今年3月组织开展了以“社会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法律问题研究”为主题的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征文活动。本届论坛得到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组委会共收到论文150篇。经法学法律专家评审,共评出获奖论文60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0篇,优秀奖25篇。

论坛选择《鄞州区医患纠纷现状及处置对策研究》等9篇获奖论文的作者进行了交流发言,并由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张炳生和市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史斌对论坛交流论文进行了深入点评。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教授易凌作了论坛征文综述。市法学会集结出版了获奖论文集,收录作者的真知灼见,充分展示了本届论坛征文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成果。

论坛上,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卢进新、市法学会秘书长周元贵分别宣读了《宁波市法学会关于表彰2009至2010年度法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通报》及《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优秀论文表彰通报》,对本届论坛优秀论文获奖作者、论坛征文组织工作出色的市法学会宁波大学法学院联络组、市城管局联络组、海曙区联络组及2009至2010年度法学研究优秀成果获奖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宁波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项敏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论坛主题正逢其时,成效明显。同时,对市法学会和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断增强参与创新社会

地方学会

- 综合报道
- 课题研究
- 区域论坛
- 组织建设
- 学术交流

本月热点

- 《让宪法更幸福》——2012年闽粤两省法
- 湖南省程序法研究会“法治湖南”地方
- 广西法理学研究会2012年学术年会在玉
- 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
- 广西刑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大会暨第
- 福建省漳州市法学会举办2012年法
- 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
- 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2012年年

年度热点

- 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2
- 第一届“企业破产法与浙江实践”论坛
- 新疆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共同
- 沈阳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召开刑事
- 江苏省检察官协会、江苏省法学会刑
- 沈阳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召开刑事
-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2012年年
-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2

中国法学会会员入会申请相关文件

六大地方区域论坛

地方法学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管理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党的十八大把加强社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学会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具有独特作用，市法学会要继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自觉把参与服务、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繁荣法学研究、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激发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以新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我市社会管理创新和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全面深入地推进我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贡献力量。我市虽然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加强和继续破题创新。市法学会要积极发挥在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的作用，把服务社会管理创新与服务法治建设结合起来，组织法学法律专家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社会管理立法活动。要加强与人大、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努力推动社会管理研究成果和重大意见建议转化为法律、政策、措施，推动社会管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要积极组织动员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切实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提高引领、协调、联络、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的水平。市法学会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找准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切入点，努力创造条件、搭建工作平台，组织、引领、推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于创新社会管理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要进一步加强法学研究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头脑，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建立完善法学研究队伍管理机制，把全市法学界、法律界有造诣、有成绩、有影响的优秀人才吸引到研究队伍中来，为他们创造更多发展机会和服务平台，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优秀的法学研究队伍。

市法学会会长郑瑞法在总结讲话中，对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出了三点希望：

一、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引领，积极参与和推进依法治国实践，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做出积极贡献。党的十八大报告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并以此为指导，进一步推动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进一步发挥自身在党和政府全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与社会建设研究，为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做出积极贡献。中央做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来，我市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成效明显，但从总体上看，当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本届论坛的研讨也仅仅是开了个头，不少重点难点问题需要我们继续深入地去破题。法学法律界要充分发挥基础广泛、人才荟萃、联系面广的优势，紧紧围绕社会管理领域带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机制等问题，集中力量、集中智慧攻坚克难，力争形成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出积极贡献。

三、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提升法学研究水平，为把我市“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办成精品做出积极贡献。“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至今已成功举办四届，届届创新，层层深入，论文质量普遍提高，影响日益扩大，已经成为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展示自我、凝聚力量、平等对话的平台。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己任，紧扣时代主题，把握时代脉搏，顺应时代潮流，站在法学研究的最前沿，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社会，研究法学法律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积极探索我国法律制度、机制建设新思路、新机制、新模式，全面展示我们法制建设研究的新特点、新进展、新成果，从而把我们的“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办成精品，办成更有强大影响力的学术平台。

（宁波市法学会报送）

上一篇：[广东省东莞市法学会司法实务研究中心举办“房地产纠纷的法律问题与解决建议”司法实务论坛](#)

下一篇：[山西省法学会召开“省城法学界法律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暨纪念现行宪](#)



收藏



挑错



推荐



打印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2012 京ICP备10012170号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63号 邮编：100034 网站电话：010-6651172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宜思博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